

2024 年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助力计划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EQY5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5 层 2 单元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4 年针对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助力计划（以下简称“助力计划”）活动项目进行采购，甲方根据采购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2024 年参加“助力计划”活动的残疾人大学生。

（二）服务细则

乙方为 2024 年参与“助力计划”活动的残疾人大学生，服



务人数不少于 40 人，服务人次不少于 120 人次（如有需求以实际需要为准）。为参与“助力计划”的残疾人大学生制定个性化就业服务计划，建立精细化服务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就业素质测评及就业分析、求职简历、服务过程等“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档案；组建职业发展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结对辅导。

1.导师队伍组成：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职业辅导（职业生涯规划类）专业人员以及具有助残经验的服务人员。

2.导师队伍规模：按照导师和残疾人大学生不高于 1: 5（当实际服务对象人数高于预计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补足导师数量，满足不高于 1: 5 要求）的比例配备导师。

3.跟踪应届服务对象的就业变化，对暂无就业意愿加强指导，分析原因，针对性转变就业观念。

4.辅导方式

（1）每名导师通过网络、电话及面对面等方式开展个性化职业辅导与职业咨询，做好过程记录，并基于记录撰写个案材料。为参与活动的大学生服务时长每人不少于 2 课时；

（2）基于辅导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撰写案例及职业辅导信息。

5.组织团体就业辅导活动

团体就业活动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下活动不少于 3 场。

(1) 组织 1 场包含就业创业生涯规划辅导、简历制作等内容指导讲座；

(2) 组织 1 场包含就业政策解读、就业心理及家庭支持指导讲座；

(3) 组织 1 场残疾人报考公务员辅导讲座；

(4) 分别组织 1 次走进残疾人学生所在高校及企业开展调研走访拓岗活动，为助力残疾人大学生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做好准备。

6. 提供有招聘高校残疾人大学生需求的用人单位，为参与“助力计划”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大学生推荐不少于 3 个实习或就业岗位。

7. 开拓高质量实习、见习岗位，推荐 1 到 2 家有影响力的用人单位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

8. 组建“助力计划”微信群。及时发布“助力计划”活动安排、职业辅导信息、解答服务对象求职困惑等内容，发布内容需真实、可靠，并确保信息无任何侵权问题。

9. 项目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参与活动大学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全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录音、录像等完整资料。对 2024 年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助力计划项目进行总结形成结项报告。同时针对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内容进行总结与分析研究，形成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总结报告，发掘并撰写 3-4 名应届毕业生就业典型案例。

(2) 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对服务方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应达到 90%（含）以上。如未达到，服务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要求。

(三) 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自双方签署全部合同文件生效的次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服务期限顺延，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2. 按照项目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3. 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含甲方的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 and 介绍，但前述宣传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且宣传报道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
4. 乙方自主研发设计的评价模型、培训课程等相关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相关资料的使用权；
5. 甲方配合乙方执行服务项目并按照乙方通知确认服务项目执行进度。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此服务项目，制定并提交实施方案，落

实活动安全保障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与甲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明确宣传、组织、安保、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

2.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内容执行，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扣减未达到服务承诺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应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残疾人大学生所有信息和服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残疾人大学生及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用于任何其他场合，不得公开和泄露给第三方；

4.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知变更内容。

第三条 财务管理及金额支付

（一）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19.2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二）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汇款。第一次支付：本合同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1.52万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第二次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资金，即人民币7.68万元（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大写),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4. 1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4. 18